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金台区长乐塬片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项目建设地点：宝鸡市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金台区长乐塬片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金台区长乐塬片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2.2 项目地点：宝鸡市

2.3 委托内容及标准：按照国家、省城乡规划编制规范的内容和深度要求，开展金台区长乐塬片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服务

2.4 编制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

2.5 承担所室：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历史名城分院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项目中标通知书

3.2 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其它资料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成果要求

4.1 成果内容：根据部省市工作要求，完成《金台区长乐塬片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4.2 技术成果：

成果包括《金台区长乐塬片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等。电子版 1 份（PDF）、纸质版 1 份。

4.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成果达到验收标准。

4.4 验收标准：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5.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5.2 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第六条 成果认定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6.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就甲方的修改要求进行修改工作成果；修改次数以两次为限，超出两次需要继续修改的，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3 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修改，因未通过审核需要求改的，不接受第 6.2 款约定的次数限制，不得要求另行支付费用。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所有设计基础资料。逾期限超过七日，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接受乙方提交的每一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并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本合同设计费必须由甲方支付（即直接由甲方账户汇入乙方账户内）。如甲方改由任何其他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母公司）支付，应签署三方委托付款协议，表明受托方同意代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甲方必须在汇款前告知乙方，并在汇款时备注相关信息。

7.3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向乙方提供设计基础资料后，乙方应立即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研读。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能满足乙方工作需要的，乙方应在收到资料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书面提出，要求甲方补充提交。

7.4 甲方指定程萍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3679863 电邮：clykfb@163.com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8.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3 乙方指定 拜嘉川 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13201743528 电邮：330571961@qq.com

第九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合同费用

9.1.1 根据关于《金台区长乐塬片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的采购结果公告（HDJT2025（138）CG）采购包3，该规划设计总价款：¥1290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元整）（含6%税）。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21698.11元（大写：壹拾贰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增值税为¥7301.89元（大写：柒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9.1.2 本合同所述各阶段成果提交后，因非乙方过错而造成该阶段成果修改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计。

9.2 支付方式

9.2.1 第一阶段费用：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计人民币陆万肆仟伍佰元整（¥64500.00元）；

9.2.2 第二阶段费用：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计人民币陆万肆仟伍佰元整（¥64500.00元）。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返还第一阶段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按该阶段工作费用的全部支付。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因自

身原因，超过规定支付时间 15 个工作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付费用的 2‰作为逾期违约金。

10.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或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除非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具体金额经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并在乙方返工工作开始前完成支付。

10.4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10.5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当期应收费用的 2‰作为延误违约金。

10.6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并支付已收款项的 2‰作为违约金。

10.7 如果本合同因非乙方过错在执行中途被终止，乙方将不对终止时的阶段性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10.8 因受上报审批进程影响，编制周期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所述“日”均为工作日。

12.3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盖章)



承接方单位名称: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and department head, with a partial red seal visible on the right.

电话:

电话: 029-842668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

帐号:

帐号:

908011580000079357

日期:

日期: